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1596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温州金合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前街村后章路128号二层

代理机构 温州启典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石油钻机